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6] 56 号

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，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探索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形式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现开展我校虚拟教研室建设培育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，建设培育类型多样、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，引导教师热爱教学、研究教学，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托虚拟教研室，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协作共享。加强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的教研交流，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优秀教学案例库、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，推动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
（三）坚持分类探索。鼓励以课程（群）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，构建多层次、多学科领域、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创新教研形态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、高效便捷、形式多样、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范式，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，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。

（二）加强教学研究。依托虚拟教研室，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共建优质资源。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，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知识图谱、教学视频、电子课件、习题试题、教学案例、实验项目、实训项目、数据集等教学资源，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。

（四）开展教师培训。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发挥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，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在我校工作满 2 年以上，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备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。原则上应由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、一流专业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、教改项目负责人、教学团队负责人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2. 虚拟教研室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，成员可以包含本校教师、外校教师、教学设计专家、公司技术工程师等，具有多学科专业背景和相对稳定且一致的研究方向。

3. 虚拟教研室依托的学科专业或课程，原则上已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、“四新”专业、一流课程。

4. 鼓励与兄弟院系、院校或相关企业搭建互联互通、协同共建和资源共享的虚拟教研平台，支持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校际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限额

各学院限报送 1 项虚拟教研室建设培育项目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建设周期

虚拟教研室培育项目建设期为 1 年。

（四）建设管理

虚拟教研室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活动，根据教研室需要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与工作计划。项目负责人需切实担负起管理职责，在虚拟教研室运行过程中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和信息化安全防控工作。牵头学院应负责虚拟教研室的日常管理、检查、督导及考评。建设期满，学校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的，后续择优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研室项目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将《吉首大学虚拟教研室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吉首大学虚拟教研室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于2026年10月8日前发送至 jsujyk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吉首大学虚拟教研室申请表
2. 吉首大学虚拟教研室申报汇总表

吉首大学教务处
2026年9月21日